

T/NESIF

国家渔业装备科技创新联盟团体标准

T/NESIF 0004—2021

渔船用产品质量责任要求

Quality responsibility requirement for fishing vessel product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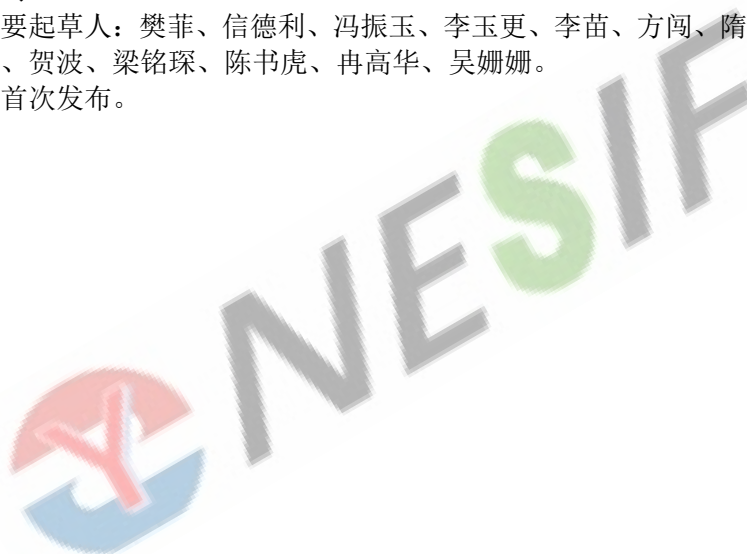
本文件由国家渔业装备科技创新联盟提出。

本文件由舟山市国家渔业装备科技创新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山东滨港海洋工程平台装备有限公司、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大连海洋大学、浙江海洋大学、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中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琛龙船厂有限公司、威海西港游艇有限公司、威海中复西港船艇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樊菲、信德利、冯振玉、李玉更、李苗、方闯、隋江华、刘全良、方允伟、刘立新、李新华、贺波、梁铭琛、陈书虎、冉高华、吴姗姗。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渔船用产品质量责任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渔船用产品质量责任基本要求及产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责任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渔船用产品质量责任履行的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NESIF 0006 新材料渔船建造行业白名单资质评审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T/NESIF 000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质量责任

4.1 基本要求

4.1.1 生产企业

- 4.1.1.1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所生产产品应符合质量管理要求，将产品的安全质量可控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设计、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出厂的全过程中。
- 4.1.1.2 配备足够的、与生产合格产品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
- 4.1.1.3 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管理部门，履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职责。
- 4.1.1.4 特殊工种如电焊工、玻璃钢成型工（包括糊制、配料、真空导入）等关键岗位人员应经过培训，电焊工应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经授权机构颁发的上岗资质证书，玻璃钢成型工应具有满足岗位技能需要的培训经历。
- 4.1.1.5 厂房、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应满足产品生产所依据标准的规定要求。
- 4.1.1.6 每种产品的关键工序均应有经企业批准的工艺规程，并留存档案备查。
- 4.1.1.7 配备质量检验所必须的检测仪器设备，应按照操作规程和校准计划定期进行校准和检查，并保存相关记录。检定或校准的量程范围应当涵盖实际生产和检验的使用范围。不应使用未经计量、超过计量有效期或计量不合格的检测仪器设备。

4.1.2 经销商

- 4.1.2.1 应为合法法人机构。
- 4.1.2.2 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营业范围内开展营业活动。
- 4.1.2.3 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
- 4.1.2.4 具备与产品销售规模相适应的质量保证制度体系。
- 4.1.2.5 具备销售产品的配送能力，能保证产品及时、完好地交付给客户。
- 4.1.2.6 具备足够的技术人员以及时响应客户所需的售后服务。

4.2 产品生产责任

- 4.2.1 产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取得产品生产许可证。
- 4.2.2 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组织生产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要求。

- 4.2.3 经国家授权或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4.2.4 符合产品说明、实物样品、产品广告、认证标志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 4.2.5 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应附有安装、使用、维修和保养的使用说明书。内容应包括：产品的技术参数、使用寿命、使用范围、保证期限、安装方法、维修方法、保存条件及技术保养检修期等，电气产品应附有线路图和原理图。
- 4.2.6 产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需要警示的，应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4.2.7 产品包装上应有中文标明的执行标准。
- 4.2.8 近三年内，未在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监督中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或未因重大质量问题被投诉、查实且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罚。

4.3 产品销售责任

- 4.3.1 销售的产品符合本文件 4.2 中规定的要求，拒绝销售假货，拒绝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产品。
- 4.3.2 应本着真实、诚信的原则进行产品宣传，不应擅自夸大、不真实反映产品品质。
- 4.3.3 产品销售企业在进货时，应验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和合同约定的其它标识，明确产品的质量责任。
- 4.3.4 产品销售企业提供的产品证书或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
- 4.3.5 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产品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保质期内发现质量不符合 4.2 中规定要求时，应由产品销售企业负责对用户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 4.3.6 产品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包装上标明的储运要求进行产品储存、运输和装卸。
- 4.3.7 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第三方监督机构或联盟的调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如实提供受检样品、相关材料和信息。
- 4.3.8 销售的进口产品应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依据标准、产地、生产厂名、厂址、进口商或总经销商名称和地址。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应附中文说明书。
- 4.3.9 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产品，应在产品或者包装上用中文注明组装或分装厂的厂名、厂址。
- 4.3.10 销售产品的随机赠品视同产品本身，应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 4.3.11 不应以行贿、受贿、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徇私舞弊和其它非法手段推销产品。
- 4.3.12 不应因质量问题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与陷害。
- 4.3.13 产品生产或销售企业不应在销售或使用环节擅自更换产品铭牌，篡改产品名称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不应通过更换、拆卸或加装零部件改变产品的原有性能。

4.4 售后服务责任

- 4.4.1 产品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保质期内发现质量不符合本文件 4.2 要求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质量责任，合同没有约定的，根据以下情况由产品生产企业对用户和销售企业承担质量责任：
 - a) 产品的一般零部件失效，更换后即能恢复使用要求的，应负责按期修复；
 - b) 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失效，不能按期修复的，应负责更换成合格产品；
 - c) 产品因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主要功能不符合本文件 4.2 中规定的要求，用户要求退货的，应负责退还货款；
 - d) 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用户经济损失的，或经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企业或销售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e) 由维修服务或销售企业负责产品售后技术服务的，产品生产企业应按售后技术服务合同，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和必要的技术支援。
- 4.4.2 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应为客户提供良好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